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大兴区欣宝街 2 号院一区 4 号楼长江文化大厦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书面表决）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份总数 153,424,1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了招
标，最终在三家竞标者中确定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
中标审计机构。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
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因此，公司提议 2025 年度聘请上海孜荣会计师
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5-052 长江文化：变更 2025 年度会计
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424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